

#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关于废止《玉溪市防震减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》的决定

玉震规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省驻玉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玉溪市防震减灾局2025年5月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废止2014年12月10日印发的《玉溪市防震减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》（玉溪市防震减灾局公告第1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玉溪市防震减灾局

2025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